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8,550,607 股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23.10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,117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77.87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17.99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92,968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0.12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0.03%。

2、陈崇军先生相关债务违约情况、诉讼情况及股份冻结、股份拍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，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陈崇军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起始日	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	冻结类型	原因
陈崇军	是	9.2968	0.12%	0.03%	否	2024/4/8	2027/4/7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	未按约定付款

注：表格中的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公司股本，表中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。

经与陈崇军先生核实，获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原因：因陈崇军向沈华堂累计借款的 1,800 万元未按协议约定还款，沈华堂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立案，经法院主持调解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作出（2023）沪 0107 民初 1221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因陈崇军未按民事调解书中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尚有 1,600 万元未支付，沈华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立案并冻结上述股份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陈崇军	78,550,607	23.10%	92,968	-	0.12%	0.03%
合计	78,550,607	23.10%	92,968	-	0.12%	0.03%

注：表格中的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公司股本，表中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78,550,607 股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23.10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,117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77.87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17.99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92,968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0.12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0.03%。

2、目前，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未受到相关冻结事项的影响。

3、陈崇军先生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为陈崇军先生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4、陈崇军先生相关债务违约情况、诉讼情况及股份冻结、股份拍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股份后续被动减持，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。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

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9日